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 本采购文件提出的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文件的方案（标的物）应达到或优于本采购文件要求，且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且不允许负偏离，若出现一项不满足或负偏离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 **主要服务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城区范围内的城乡接合部、城中村、无物业小区、垃圾中转站、背街小巷、城市道路、河流湖泊及沿岸、下水道、公园、广场、河堤、水体、垃圾堆放点、公共绿化带、蚊虫孳生水体、苍蝇孳生地的公共外环境区域。

(三) 目标

根据健康城镇建设要求，结合上述范围的基本概况，确保区域范围内的病媒生物密度标准达到国家标准。

(四) 项目实施要求：

1. 本地和孳生地调查：为科学有效制定病媒生物防制工作计划，切合实际有效开展相关综合防制工作，在开始病媒生物防制服务消杀工作之前必须先开展以上范围病媒生物密度和孳生地调查，在消杀过程中自评防制效果，并依据评估情况进行及时纠偏，确保综合防制效果。同时形成病媒生物防制台账资料，收集归档。

2. 消杀范围：城区范围内的城乡接合部、城中村、无物业小区、垃圾中转站、背街小巷、城市道路、河流湖泊及沿岸、下水道、公园、广场、河堤、水体、垃圾堆放点、公共绿化带、蚊虫孳生水体、苍蝇孳生地的公共外环境区域。具体作业点位（投放点位）以现场实际情况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服务。

3. 病媒生物防制作业要求：

(1) 落实建成区域的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确保按计划在各区域进行全方位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螂作业，确保达到国家标准。

(2) 坚持“预防为主，综合防制”的消杀方针，确保使用国家规定或爱卫会认定和推荐的药物。对病媒生物防制药物建立进出登记台账，并取得“三证（产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证书、企业执行标准证书）”。病媒生物防制作业时注意安全用药，废弃药物及死鼠等要妥善处理，防止污染。

(3) 病媒生物防制工作人员需经培训后持证上岗，按照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的法规标准，规范操作。作业时必须统一服装、统一标准，做到安全作业、文明作业。

(4) 做好每次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记时间、处理位置、用药量等数据，并拍摄现场照片。

(5) 在重大活动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迅速做好重点病媒生物防制和突击治理工作。

(6) 合同期间应配合县卫健委组织的大规模环境整治行动，在行动前或突击、应急检查前配合做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

4. 服务内容和要求：

在服务区域内全面开展病媒生物防制，投放灭鼠药饵，开展蚊、蝇、鼠、蟑的药物消杀，包括喷洒灭蚊蝇药物，下水道灭蟑螂，道路两侧灭蚊、蝇，公共区域积水等水体灭蚊幼虫，垃圾等孳生地灭蝇幼虫。按相关要求布放灭鼠毒饵站。毒饵站应根据孳生地调查设置在有鼠迹、位置隐蔽、人员稀少、不引人注目的地方，如沿墙等位置布放，在主次街路、人行道等人员集中的地方布放时应慎重；布放毒饵站时应张贴醒目警示标志，毒饵施放应准确到位，防止人、畜、禽、鸟等误食误服。

开展城区公共外环境场所灭鼠：根据鼠类生活习性，以少量多堆及“三饱和、两个到位”原则进行全面饱和投放，并不断观察老鼠的摄食情况，以吃多少补多少，吃完加倍补放的原则及时补药。对县城区约 30.78 平方公里的城乡接合部、城中村、无物业小区、垃圾中转站、背街小巷、城市道路、河流湖泊及沿岸、下水道、公园、广场、河堤、水体、垃圾堆放点、公共绿化带等公共外环境场所开展灭鼠。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前期环境监测数据确定城区公共外环境场所灭鼠作业区域，要求按确定的作业区域实际面积施药投放，每 25 平方米投放 2 堆，每堆投放 25 克，以及按鼠药 70% 盗食率的三次饱和的原则投放，一年 \geq 3 次，每次 \geq 30 天。

开展城区公共外环境场所蚊、蝇、蟑螂的消杀：对县城区约 30.78 平方公里的城乡接合部、城中村、无物业小区、垃圾中转站、背街小巷、城市道路、河流湖泊及沿岸、下水道、公园、广场、河堤、水体、垃圾堆放点、公共绿化带等公共区域外环境场所的蚊、蝇、蟑螂开展化学治理。采购人根据供应商前期环境监测数据确定城区公共外环境场所灭蚊、蝇、蟑螂作业区域，要求按确定的作业区

域实际面积施药投放，每平方米喷洒消杀品原药 2ml（要求在使用中原药与兑水的稀释比例为 1:100），一年 \geq 3 次，每次 \geq 30 天。

每次消杀作业拟派服务团队人员 \geq 10 人，需由社区居委会带路陪同，作业记录需经社区盖章确认，消杀作业期间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作业情况进行抽查。

为便于监管，鼓励供应商通过数智化技术，实现工作全程留痕。

5. 相关服务标准：

(1) 病媒生物防制质量标准

监测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3796-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3797-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3798-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鼠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3795-2009）病媒生物密度监测方法蜚蠊》。

控制水平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3-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蜚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2-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蝇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1-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蚊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7770-2011）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鼠类》。

(2) 蚊、蝇消杀：孳生地投放灭幼药剂，重点部位及害虫栖息场所进行药物滞留喷洒和空间喷雾，药品均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高效低毒卫生杀虫药剂；宣传并指导相关村民和居民做好防蚊、防蝇工作，消除孳生地，遵循重点区域重点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的施工原则。

(3) 投放：灭鼠药械统一投放，进行多轮统一投药，即：灭鼠重点区域为老鼠活动和容易孳生栖息的地点等，作为灭鼠防鼠工作重点。原则上，投药必须投放到固定鼠穴、毒鼠屋或相对隐蔽的区域和地点。选用药物为第二代抗凝血剂灭鼠毒饵，确保安全高效，严禁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灭鼠药物。同时，加大对服务范围内各单位、各居民区人员的宣传力度，提供药物保障和 24 小时的技术支撑。

(4) 下水道的灭蟑：害虫侵犯点需进行下水道的灭蟑工作，药品采用国家相关部门批准使用的卫生杀虫药剂；街道区域内病媒生物的主要孳生场所为下水道及其周边区域、公共绿化带及其周边区域等。

注：病媒生物防制范围标准除应遵循上述标准外，应同时符合国家、行业与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在履约服务期间相关标准规范如有更新的，按最新标准执行。

6.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人员、设备配置基础要求：

(1) 病媒生物防制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备注
1	负责人	1人	负责全面工作
2	组长	2人	负责小组安排、指导和参与日常施工工作
3	施工员	6人	负责现场作业
4	技术巡查员	1人	负责巡查、监督、监测记录工作
合计		10人	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技术人员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高级技术能力专业人员≥3人、初级及以上技术能力专业人员≥7人。			

(2) 本项目可按以下药品选用：

序号	药品名称	药品有效成分	剂型	防制对象	药物用途
1	烯丙. 氯菊酯水乳剂	≥12%烯丙. 氯菊酯	水乳剂	蚊、蝇、蟑螂	室内外环境超低容量空间处理用药
2	高氯. 毒死蜱	≥12%高氯. 毒死蜱	乳油	蚊、蝇、蟑螂	室外各类环境使用
3	高效氟氯氰菊酯	≥7.5%高效氟氯氰菊酯	悬浮剂	蚊、蝇、蟑螂	室内外灭蚊、蝇、蟑螂用药
4	溴敌隆	≥0.005%溴敌隆	毒饵	老鼠	灭鼠药物，各类环境使用
5	杀虫热雾剂	≥2%（右旋反式氯丙炔菊酯. 残杀威）	热雾剂	蚊、蝇、蟑螂	下水道热烟雾处理蟑螂用药、绿化热烟雾处理用药
6	5%吡丙醚倍硫磷颗粒剂	≥5%吡丙醚倍硫磷颗粒剂	颗粒剂	蚊幼	灭蚊幼药物
7	氯氟醚菊酯氯菊酯	≥10%氯氟醚菊酯氯菊酯	水乳剂	蚊、蝇	室外各类环境使用

8	杀虫热雾剂	≥1%高效氯氰菊酯. 四氟苯菊酯	热雾剂	蚊、蝇、蟑螂	下水道热烟雾处理蟑螂 用药、绿化热烟雾处理 用药
9	氟鼠灵	≥0.005%氟鼠灵	毒饵	老鼠	灭鼠药物，各类环境使 用

(3) 本项目履约服务期间所配备使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1	超微粒雾化喷雾器	8 台	
2	背负式超低容量喷雾器	4 台	
3	背负式喷雾器	4 台	
4	热烟雾机	4 台	
5	车载式喷雾机	1 台	
6	工程服务车	4 辆	
7	其他设备	1 批	

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设备清单，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履约服务期间，采购人可根据履约服务时间情况要求成交供应商在上述的基础要求上提出更符合实际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专业技术人员的增加、更有效的药剂和设备配备等，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按期执行（响应文件中提供上述“备注”要求承诺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无效者作无效响应处理）。

7. 用药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注重科学合理用药，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药物，并须确保药物来源和质量正当可靠。使用的药物和器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要求，达到“科学、安全、高效、环保”。为保证用药质量，确保防制工作顺利

进行，使用药物按要求选用，使用的药品应有药品三证（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

8. 灭鼠毒饵站要求：

（1）灭鼠毒饵站：陶瓷毒饵站表面上釉，长 30cm，高 10cm，宽 10cm，毒饵站外表面应有彩色的警示标识。毒饵站应按合同约定足量投放，且合同约定量为暂估数量，以投放区域实际需求量为准，并及时对遗失、损坏的毒饵站进行补充，保证毒饵站的总量。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灭鼠服务，毒饵投放覆盖率、到位率、饱和率及灭效均 $\geq 80\%$ ；

（3）毒饵施放应准确到位，防止人、畜、禽、鸟等误食误服。保证作业安全、规范，无责任事故发生。

（五）其他要求：

1. 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保质安排业务精通、言语表达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员对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病媒生物防制的授课培训与技术指导。

2. 成交供应商在各作业区域开展工作前，须预先与所属社区完成对接，由社区工作人员全程引导作业，以严格确保城区所有公共外环境实现“应消尽消、不留死角”；消杀作业完成后，需经社区居委会对当日作业工单签字盖章确认，形成闭环管理，进一步夯实工作质量。服务期间拟派服务团队成员不少于 10 人，鼓励通过数智化技术，对所有工作环节实现全面监管，工作全程留痕。

3. 成交供应商履约服务期间应向采购人递交一式两份的相关纸质资料和一份电子资料备案存档。